

正本

檔號：	收文日期：106年6月9日
檔號：	5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明興02-278773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tarock13@fda.gov.tw

600

嘉義縣興業東路316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15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向所屬會員、學員宣導食品業者應遵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相關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來有餐飲業者以非食品用洗潔劑清洗食品容器具，另亦有餐飲業者疑似回收客人剩餘食材重整後再販賣，地方政府衛生局皆已依法查察及處辦。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衛生，惠請貴單位於辦理衛生講習或其他相關會議時向所屬會員、學員宣導，食品業者應以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相關法規之食品用洗潔劑清洗食品容器具，且不得將剩餘食材再度回收至食品供應鏈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